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2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國磐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秦朝

送達代收人　黃源興

相　對　人　張維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等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141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到期日各為民國107年4月12日、107年4月12日、107年7月14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後尚有如裁定主文所示之請求金額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已據其提出本票3紙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107年10月9日已與相對人議定清償協議，並簽訂履約保證申請書，相對人同意給予抗告人1年時間處分不動產，以為債務清償。即自108年1月26日起算1年銷售期，並按抗告人負欠債務以年息5.18%計算補償金。前開1年約定期間既尚未屆滿，相對人所執系爭3紙本票效力未生，相對人無由為本件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聲請。爰依法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查抗告人所稱即使屬實，亦

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其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傅淑芳